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射頻 500W 功率放大器採購規範

1. 本案履約期限：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。

2. 工作地點：

2.1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廠區(新大樓 1F) 3 米半電波暗室。

3. 產品規格：

本案系統須具備符合 UL 2231 法規之測試能力，並應涵蓋 80MHz 至 1GHz 之頻率範圍；所配置之放大器應能於該頻段內提供達 20V/m 之測試場強，且輸出功率不得低於 500W(80MHz)，以滿足相關測試需求。

3.1 本案擬採購之 A 類功率放大器應為 TESEQ CBA80M1G-500E 型，須符合以下規格：

(1) Frequency Range：80MHz ~ 1GHz。

(2) Supply Voltage：100~240VAC。

(3) Rated Output Power：500W (含)以上。

(4) P1 dB Output Power：80-700MHz 450W (含)以上, 700-1000MHz 425W (含)以上。

(5) Input for Rated Output：0 dBm。

(6) Input VSWR：1.5:1(含)以下。

(7) Maximum Input Power (no damage)：≥ 13 dB。

(8) Com. Interface：支援 IEEE-488/RS-232/USB 2.0/Ethernet(需包含所述介面)。

(8) RF Input/Output Connector：Type-N Female。

(9) Spurious (typ)：-70 dBc。

(10) 面板顯示：順向/反向功率監控，放大器運作狀態顯示，故障錯誤訊息顯示。

3.2 得標廠商應以中文提供訓練課程，培訓關於增購放大器之操作與基礎維護，其技術規格與操作介面須完全相容於買方現有之射頻系統設備，並由供應廠商提供完整之訓練教材、文件及日常保養手冊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4.1 得標廠商必須負責本設備之運送。產品交付地點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指定場地。

4.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。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，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。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，以每延遲一日罰以採購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，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契約金額之 20%，延長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。

4.3 交貨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安排驗收。如未符合本規範要求需進行改善時，須於本法人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完成。得標廠商無法達成上述事宜時，以每延遲一日罰以契約金額之千分之一，最高可累計至採購契約金額之 20%，延長之日數以本法人核定之日為準。

4.4 以下狀況時允許延長交付日期：

由本法人造成，非廠商可控制範圍內的延遲，如因天災等無法抗拒因素所造成的延遲，並應於一週內通知本法人。

5. 逾期罰則：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

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

6. 付款方式：

完成驗收後一次付款。

7. 售後服務及保固：

7.1 保固:3 年。

7.1.1 設備保固與維修：所有設備儀器及裝置提供 3 年免費維修保固（自買方完成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）。保固期間內，若發生非人為因素之故障，廠商應負責修復或更換零件，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
8. 其他：

8.1 押標金：新台幣 90,000 元整。

8.2 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 300,000 元整。

8.3 保固保證金：新台幣 90,000 元整。

8.4 除本規範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法人契約條款辦理。